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盐开行审环〔2024〕3号

关于《江苏珩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磷酸锰铁锂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珩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珩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磷酸锰铁锂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并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1、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会纪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江路26号，建设年产1万吨磷酸锰铁锂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本扩建项目拟投资5亿元，环保投资369.89万元，利用现有预留工业用地（占地面积5400m²），新建磷酸锰铁锂车

间 2，用于建设年产 1 万吨磷酸锰铁锂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项目代码：2303-320971-89-01-596164。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和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严禁污染物混入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本次扩建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经调节后与废气处理废水混合后一同经过“静置沉淀槽+压滤机+砂滤+低温蒸发器+真空结晶”处理，全厂综合废水处理完毕后回用本次扩建项目产品生产线；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反渗透浓水一同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锰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相关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锰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中相关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中相关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磷酸雾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

4、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采用隔声、消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减振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扩建项目新增的含化学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废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废耗材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匣钵、除磁废料、不合格品、废筛网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设施收集粉尘由本单位回收利用；废布袋、废滤网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后，外排量为零。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

置。

6、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及各种污水池、事故池、危险化学品仓库、污水管道、罐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加强现场巡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加强雨季管理，及时切换雨水阀门；建立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并定期监测。

7、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度，将应急预案纳入“三同时”验收，并与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厂区雨水排放口设有雨水截止阀，且日常处于关闭状态；依托现有150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

8、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需以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上述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二、根据区安监环保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全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5.449（1.175）t/a、颗粒物≤3.291（2.321）t/a、二氧化硫≤1.296（1.01）t/a、氮氧化物≤17.76（4.726）t/a、一氧化碳≤7.48（1.945）t/a、锰及其化合物≤1.285（1.285）t/a、氯化氢≤0.001（0.001）t/a、磷酸雾≤0.713（0.713）t/a；

2、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17335 （8398） m^3/a 、 $COD \leq 2.812$ （0.932） t/a 、 $SS \leq 1.428$ （0.869） t/a 、氨氮 ≤ 0.269 （0.012） t/a 、总磷 ≤ 0.02 （0.002） t/a 、总氮 ≤ 0.403 （0.015） t/a ；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 17335 （8398） m^3/a 、 $COD \leq 0.867$ （0.42） t/a 、 $SS \leq 0.173$ （0.084） t/a 、氨氮 ≤ 0.087 （0.042） t/a 、总磷 ≤ 0.009 （0.004） t/a 、总氮 ≤ 0.26 （0.126） 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